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二十七

大學衍義

戶曹類制國用

市糴之令

周禮司市

市官

掌市之治

治以

教

教以

政

政以

刑

刑以

制量

禁多

度

度長

禁

使勿

令

爲之

以次

叙分地

而經

市以

所治之

次爲

以陳肆

辨物而

平市

陳物於市肆

使各以類

指

大市

衆多

日晏而

市朝時

而市夕

市夕時

而

市凡治

市之貨賄

六畜珍異

者使有

者使阜

有利益者

害者使亾

物之害財者

賤

靡者使

當使之有

利

物之無者

者使

使之有

五爪公丘
此四百

八編類纂

卷二十七

戶曹

一

徵

侈葬者神之使徵少

泉府

泉布委之府

掌以市之征布

征布廬人所斂之五布

斂市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市貨有積滯不售者則以征布買而收之

以其買買

之

後民不獲其本

物揭而書之

遂物表揭而書其價

以待不時而買者

以待民之乏用

買者各從其抵

抵音帝本也

都鄙從其主國人郊

人從其有司

主與有司即所謂抵也

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

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

借也

者與其有司

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按服謂民於國所服之衣如帶屨之類也民貸物不

爲取其息併其出外服器事以代出息也

臣按泉府之設以泉爲名蓋主泉布

泉古錢字之百

也古者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已泉布出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不能以皆有也欲通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後無者各有焉然其物之聚也有多有少時之用物也有急有緩少而急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滯上之人因其滯也則以泉布收之俾其少而通焉所以厚民生也上既收之矣下之人或有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厚價而賣之所以濟民之用也然買物必以價彼民之貧者無價以買官則或賒或貸與之賒則取償而不取息貸則按

和一切歸
之見

本以計其息。所以不取息者。應其喪祭之急。而必取息者。限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息也。則又不以錢而以力焉。所謂國服為之息者。償本之後。以服役公家為息服。如國中七尺及六十。野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凡若此者。無非以阜民之財。濟民之急。而上之人無分毫利焉。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為哉。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不得牟大利。而價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臣

按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
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貳價四民常均也
王莽五均之說所自出也莽借古人良法以罔
市利無足道者姑錄之以示世戒

漢章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
率計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
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
食鹽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
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而爲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買之事蓋貧民無產者爲人傭雇之事也不但非明主所宜行雖鄉里之名爲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爲漢七制主之一而亦爲此豈非武帝詒謀之不善哉

唐德宗以宦者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

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宮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

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納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賣官以先期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爲民無窮之害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井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

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
來歲市緡緡計綱赴京

陳瓘曰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
謂願請

孝宗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交易舶海以
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苟納稅寬其期
而使之待價懷意實寓焉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
置司而以市兼舶爲名則始于宋焉蓋前此互
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

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輒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麤色於二十分中取一漏莖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錢男女不許溢出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和其入也臣考

大明律於戶律有舶商匿貨之條則是

本朝固許人泛海爲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爲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庶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稱

或者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臣請以前代史冊
之海上諸蕃自古未有爲吾邊寇者且暹羅孤
哇諸蕃隔越漲海地勢不接非西北戎狄比也
惟日本一國號爲倭奴人工巧而國貧窘屢爲
沿海之寇當遵

祖訓不與之通儻以制下濱海去處有欲經販者
俾其先期赴舶司告知行下所司審勘果無違
碍許其自陳自造船舟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
于種數經行某處等因於何年月回還並不敢
私帶違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帆

差官封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賦之外未必不得其助矧今

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官常俸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其視前代筭間架經總制錢之類濫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以上

齊管仲相桓公迪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買游於市畜買人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以十民有餘則畜買人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

重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卽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

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六解四千室之邑必有千

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鍾

饗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蒙謂輕奪吾民

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

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

狹若干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幣卽上文萬室千室所藏者於

是縣州里受公錢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

殺入若干

管子仲伯者之相也其輔桓公以兵車伯天

下而其治國猶知以守穀爲急務而通輕重之
權爲斂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
之時官爲斂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
因其重之之時官爲散糴則重者輕上之人制
其輕重之政而因時以斂散使米價常平以便
人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

人謂士

甚賤傷農人

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

臣按李悝平糴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

司每司法戶部屬官三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

爲本每歲親臨所分屬縣驗其所種之穀麥等
幾分粟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申
達戶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糶在
官其所收者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
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
不收然後盡發之若易朽腐者又隨處立倉通
融搬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
不必專取銀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國用
者具數送官其餘聽從隨時變賣以爲糶本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

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繼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

按壽昌初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竊以爲內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爲宜非獨可以爲豐荒歛散之法亦因之以足邊郡之食寬內地之民焉請於遼東宣府大同極邊之處各立一常平司不必專設官惟於戶部勸遣官一員歲往其處蒞其事每歲於收成之候不問是

何種穀遇其收穫之時。卽發官錢收糶。貯之於倉。穀不必一種。惟其賤而收之。官不必定價。隨其時而予之。其可久留者。儲之以實邊城。其不可久者。隨時以給廩食之人。此諸穀一以粟爲則。如粟直八百。豆直四百。則支一石者以二石與之。他皆准此。然後計邊倉之所有。豫行應運。邊儲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如此。不獨可以足邊郡。而亦可以寬內郡矣。由是推之。則雖關中鹽糧之法。亦可漸有更革焉。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

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

馬端臨曰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上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責備。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爲出以制國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爲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耳。

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常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嚴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追集停糶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雖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

糶實害民

白居易曰凡口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配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令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于唐但恐一切委之吏胥配戶督限蹙迫鞭撻則利未必得於國而害已先及於民又不若不糴之爲愈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後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真宗景德元年内出銀二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

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

馬端臨曰平糴法始於魏李愷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自唐始及神糴充他用至于宋而糴遂爲軍餉

邊儲一人李愷豐而後始有結糴熙寧八年劉佐

糴寄糴比登二年五月滿日依糴熙寧八年

民均糴政和元年董貫奏行以博糴熙寧七年以

民博糴人戶家業田土均數括糴元符元年

成博糴熙寧九年詔淮南括糴元符元年

有其實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

以秦西非川兵糧備闕之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
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
以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
而不復障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
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矣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
數其爲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爲商所
虧終也民又爲官所虧其失一也

臣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
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爲民者全
是官行之典糴臣向謂置常平司於山以東淮

以非是也。所以爲兵者。今日宜行之。遼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廩惠倉。斂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難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

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

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
多事矣

臣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
出息也貸與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
月俵散秋料於五月俵散蓋假周禮泉府國服
為息之說雖口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實欲專
其利也昔人謂其所以為民害者三曰徵錢也
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半
斛如以價買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
以為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

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建請之初姑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耳。

銅楮之幣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也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按此後世鑄金爲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救濟饑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

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太公立九府

周官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 圜法圜謂

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圍而內孔方輕重以銖

全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

故貨實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束聚也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

已至太公立九府園法始川錢代貝或曰泉或曰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臣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但未有

文耳九府卽周禮所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

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九官是也

司市以商

通物

賈

賣物

阜

盛也

貨而行布

布謂泉也

國凶荒

請五穀不熟

札

謂疫

喪

謂死

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按布卽泉也泉卽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

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

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
盛亦得以濟其乏甦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
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
無貿易之具也故爲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
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
力爲之故爲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饑也周官
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

中泉貨藏
在外府

掌邦布

泉也

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

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
賜予之財用蕭行通之
明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司泉布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
民用者。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
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齎載之出入泉府掌買賣
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
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
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
而錢輕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景王時建錢幣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
災異於國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

則爲之作重幣而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

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偏重

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

民失其資能無置乎若置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

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本居是離民也王弗聽

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注作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爲好

外郭以勸農贖不足百姓蒙利焉

按錢有文其制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

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由也重者母也輕者

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進

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則作輕。而亦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金。或白銀。或赤銀。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周。因法。金惟用其黃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爲三。止用黃金。并以赤金爲錢耳。其他皆不用。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夫天生物以養人。如
秦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
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

是時吳王濞即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
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今不得磨錢取鑄。

臣按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
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

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按布帛以爲衣米穀以爲食乃人生急用之物不可一日以無者也顧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縷以成丈疋農夫積粒以滿斗升豈易致哉况穀帛有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今分穀帛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勞毀於商販之手耗費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

決不可用。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按後世鑄大錢始此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爲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己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

按鑄銅以爲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顛所謂不惜銅不愛工此二語者鑄

錢之良法也。自太府園法以來，以銅爲泉，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鵝眼，纏緜，或爲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顛此說，別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
重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按太公圖法凡泉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卽古
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
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爲古之七銖以上凡造
一錢用銅一錢此開元通寶所以最得中也此
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倣此制至今
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爲常法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
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

臣按鑄錢以年號爲文始於劉宋孝建宋自開
寶每夏一號必鑄一錢

宋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
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用且耗

臣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賸者在乎銅貴銅
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耳夫銅以爲兵則不如
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
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
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
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

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爲多。天下置監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四十九萬貫。韶州永通一監。歲造八十萬貫。他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爲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民則易致。鼓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玉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爲政者烏可輕變。

成法哉。

以上
錢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貴者

賈財或索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
而魯浮滯併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
皮幣重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
然後得行

臣按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
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爲用也其制雖
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
他物代之則權輿于此也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帥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
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臣按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
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卽以鈔爲錢而
用之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
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
二十字置便錢務。

臣按此卽唐人飛錢之法。此法今世亦可行之。
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
出入有藏換之弊耳。

真宗時張詠鎮澤州。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

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入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寇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察交子制實易不假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按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楮爲幣始于此且楮之造始于漢三代以來未嘗也其初用之以代木簡竹牒以書字唐王奭乃用爲假錢焚以事神噫孰知至是真以代銅

錢而爲行使之幣哉。作備者寇賊而成之者薛
田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遂使蔡倫
之智與太公之法並行於天下後世可嘆也哉。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
神宗時改文子務爲錢引務。

臣按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
相易上下相易不免勞擾我朝鈔法一定而
不更可謂便矣。

神宗朝皮公芻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
然不積錢以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

臣按宋朝交會皆是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始取料於民不復以錢爲本矣

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兩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考大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矣

戴縵曰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圍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乎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石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陸贄謂錢多則必售法以歛之趙開謂楮多則輕用錢以救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盡

與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上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貿漏，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爲貿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末政，穀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言平，衡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

臣按稱提之說，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而稱提則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遇有不平，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

之則流行矣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戶部侍郎林安宅乞別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至他路

馬端臨曰置會子之初意非卽以會爲錢蓋以茶

鹽鈔引之屬視之

今中鹽稱有會鈔

而暫以權錢耳然鈔

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十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三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或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

齊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且可
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
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哉

臣按宋朝會子始有川引其後又有淮會湖會
嗚呼交會之設以虛易實以假傳真固非聖人
以至誠治天下之意而况又拘其地以限之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
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為限
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
按楮幣在唐謂之券在宋謂之交會而鈔之

各別始於此。今世鈔式蓋權輿於茲云。考宋之
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別用紙爲之，而
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是以桑皮就造
爲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
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
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千計者二等，每一貫
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
物重鈔輕。

臣按元交鈔之制，銀五十兩易鈔千兩，是銀一

兩直錢二十兩也。中統元寶鈔兩貫同白銀一兩。其所直錢亦與交鈔同焉。

至正十年詔曰：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民用匱乏。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釐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十一年又鑄至正通寶錢，即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既而海內大亂，京師料鈔十錢易十粟，不可得。

臣按自宋人爲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爲鈔所謂鈔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固已夫上之職矣况上之人自爲之哉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已而罷勉從之行之既久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凶之禍如元人者可鑒也已華僑錢之策臣既陳于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

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
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闖錢
鈔也而錢之川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
始用于西北自天順歲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
必欲如寶鈔扁鏹之形每一貫准錢一千銀一
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
聖世所宜有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
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
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
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

立權自加減之弊，既定此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爲準，實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

山澤之利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食用而已，未以爲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周禮鹽人凡其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

其苦鹽

謂不淡

散鹽

煮水爲之者

賓客共其形鹽

形象湯虎者

散鹽王之膳羞共餼鹽

鹽之餼者今成鹽

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豈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

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爲者有

積於壩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

其成勢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

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

鹽鹽爲虎形以共食嚼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

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餼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

中其味其焉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歛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其負

海之利而王其業

謹正言鹽筴也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

之家百人食鹽計其種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淮

也

蘄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也

功而煮

鹽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旣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徵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

官予牢

原食也

盆

煮盛之器

敢私鬻鹽者鈇

足鉞也

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也詰也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頒官
可自濫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
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見
錢糴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已無物不取
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
令吏坐論自糶利不關已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
大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
而食矣求利未得歎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卽位罷

其亦與百姓共之

唐劉晏爲監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嘗開庫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宋嘉熙以後以用兵乏餼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價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嘉熙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

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

贖邊兵中給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備丁夫之擾
無日涉水陸之虞我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
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
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三百斤爲袋
帶耗五斤凡遇關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反
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

聖祖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有積在官客商執
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
增直召商中納不係資次人到卽與支給謂之
存積鹽存積旣與常股遂勢支者日多而積者

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
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
無事儲峙有餘萬一有倣未必全得其濟臣請
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
識可乎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
莫如兩淮蓋兩淮若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
運司為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竊惟召商中鹽
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其地素無儲
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他方輸運以
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粟日

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可

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見市

條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

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

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又莫若行

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

令窳戶將欲煎凍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

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為尺寸每盆煮鹽

以一引為則引以皆為一定之數不許多寡

其益皆官為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

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銀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菹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賣，煮而不聞官者，有罪。若夫商賈赴場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官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三十以爲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鹽戶也。不必申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

煮也。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以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林駟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開船得鹽爲利

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南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

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全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其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般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腳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卽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旣多。乃令通筭累年。

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由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

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窳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悉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放之後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卽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之親請其所卽給

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獲
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
患

陝西河東潁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
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
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鹽鈔之名如此大抵今日禁榷之利其大
者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萊鹽
與潁鹽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潁鹽出於池
池惟解州有之蓋進鹽出於人必煎熬蒸凍而

後成解鹽出於天陞龍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肖應爲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算鹽課凡存者若干虧賈待支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併存積或併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

錢海鹽一引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
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
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爲商賈聚利
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况且解鹽
切近西北二邊於用爲急異時國用有關邊
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哉以上

唐德宗時起贊議稅茶以爲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
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迺悼悔下詔盡
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洵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

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採贍

穆宗時王播爲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爲相置權使自領之

臣按茶有稅始於趙贊然尋卽巫罷張勣所得其利尚微至王播增稅而又置使以權茶遂盡天下生民無窮之害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新口各置權務務五年始禁私賣

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茶則善矣無迺重困吾民乎卽詔第舊制勿增價直

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視上等之說利取太薄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

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歐陽修曰君謨

茶襲

士人也何至作此事

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

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未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二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

臣

按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而

統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矣本朝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人此前代所

謂權務貼射交引茶山諸種名色今皆無之
於四川置茶馬司陝西置茶馬司四間於關
津要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
齎梅於行茶地方張掛俾民知禁又於西蕃人
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
非爲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爲邊境之備焉

耳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置權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
淮荆南福廣之稅其茶有末茶有葉茶

按茶之名始見於王褒僮約而盛著于陸羽

茶經然唐宋用茶皆爲細末製爲餅片臨瀾而
輟之今世惟閩廣間用末茶而葉茶之祖流於

中國而外夷亦然世不復知有末茶矣

以上言茶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若猶其

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鉞鉞大鉞也若其事立行

連連華也人紹居王又大者必有一斤一鎚一錐

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臣按自古商利者言鹽必與鐵俱蓋定鹽清民

食之不可無鐵者民用之不可闕闕計口食鹽則

鹽日以銷然生者又繼取用無已若夫鐵之爲

用則成一器之用或以終身不然亦或致歲而
之久非鹽之可比也言利之徒迺以鐵並鹽而
言至其設官也亦兼以鹽鐵爲名其輕重不倫
矣嗚呼米鹽民所食者旣因以取利刀鋏耒耨
之類民所用以爲衣食者又且不免焉三代取
民之法豈有是哉

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
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
器者鈇石趾沒入其器物

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

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煮，以權取時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治鑄也。與桑孔之法異矣。

臣按漢置鐵官四十郡，不出鐵處又置小鐵官，則是鼓鑄之官幾遍天下，而民間之一刀一鐵，一斤一鋸，皆有稅焉。我朝惟於出鐵之處，聽徒治冶，又多捐之於民，不取焉。一何仁厚之

哉。

以上言鐵

漢武帝鑄黃金為麟趾褭蹄

臣按昔人有言漢武帝置鐵官徧於天下未聞有範金之禁鐵至賤也而椎之析秋毫金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輩之富皆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藏金之事上下之間好尚如此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巢湖出黃金盧江太守取以獻

元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驪山有銀礦一石得銀七兩又恒州言白登山有銀礦八石得銀七兩詔

並置銀官常令採鑄

臣按採銀之官始置於此

唐太宗貞觀初待御史權萬紀言宜饒二州銀大發
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粗
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
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待我耶迺黜萬紀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
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刃敵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
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銀歲
宜減三分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并定州諸山
出銀鑛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
共之不許。

太宗問秘閣校理杜鎬曰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通
代爲難得之貨何也鎬對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
價甚賤

真宗語大臣曰京師士庶衣服器玩多鎔金爲飾迺
詔申明舊制募告者賞之自今乘輿服御並金繡金
之類亦不須用。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買使進

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我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隨取隨竭曩者固已於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場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今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日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罹其害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所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

言坑冶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碁利開成三年罷之以碁
山歸州縣

宋太祖命晉州刺置碁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絲茶及
緡錢官以碁償以上言碁

八緡類纂